

股東之資料及企業管治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出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及每持有五股供股股份獲發行兩份紅利認股權證，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10元，本公司因此而發行768,641,743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總額。由此，合共307,456,696份認股權證獲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按每股初步認購價港幣0.10元認購新股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回報彼等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之貢獻。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獲註銷或失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3,728,348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本公司遵照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持有之 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鄭盾尼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311,296,000	62,259,200	20.25%
郭漢林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162,462,000	30,000,800	10.57%

附註：

1. 在311,296,000股股份及62,259,200份認股權證之中，305,904,000股股份及61,180,800份認股權證由鄭盾尼先生直接實益擁有，另5,392,000股股份及1,078,400份認股權證則由其配偶李華熙女士持有。
2. 在162,462,000股股份及30,000,800份認股權證之中，87,462,000股股份及30,000,800份認股權證由郭漢林先生直接實益擁有，另75,00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鄭淑文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Armstrong Inc.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已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而通知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持有之 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李華熙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311,296,000	62,259,200	20.25%
Equity Trustee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150,000,000	無	9.76%
鄭淑文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162,462,000	30,000,800	10.57%
郭漢青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83,900,000	無	5.46%
李小娥女士(附註5)	家族權益	83,900,000	無	5.46%
郭漢球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83,900,000	無	5.46%
梁瑋珊女士(附註7)	家族權益	83,900,000	無	5.46%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00,488,000	44,600,000	6.54%

附註：

1. 在311,296,000股股份及62,259,200份認股權證當中，5,392,000股股份及1,078,400份認股權證由李華熙女士直接實益擁有，而305,904,000股股份及61,180,800份認股權證由其配偶鄭盾尼先生持有。
2.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乃下文附註4及6所述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3. 在162,462,000股股份及30,000,800份認股權證當中，75,000,000股股份由鄭淑文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Armstrong Inc.持有，而87,462,000股股份及30,000,800份認股權證由其配偶郭漢林先生持有。
4. 郭漢青先生擁有83,900,000股股份之權益：在83,900,000股股份之中，8,900,000股股份由郭漢青先生直接實益擁有；75,000,000股股份由Saramade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為郭漢青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基金，受益人為郭漢青先生之家族成員。
5. 李小娥女士為郭漢青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持有83,900,000股股份。
6. 郭漢球先生擁有83,900,000股股份之權益：在83,900,000股股份之中，8,900,000股股份由郭漢球先生直接實益擁有；75,000,000股股份由Prominent Field Inc.持有，其為郭漢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基金，受益人為郭漢球先生之家族成員。
7. 梁瑋珊女士乃郭漢球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持有83,9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中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亦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期限。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或自願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 (2)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委任乃根據受委任人士之資格、經驗及品德作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均然先生（主席）、陳晨光先生及周念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審閱及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